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 10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畢幼明、許志敏、李金烈、劉永洵、游家懿(開會)、王靜婷(請假)、鄭淑芬、蕭鴻毅、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鄭正奇代)、呂佳憲、葉青峰、陳政維、王耀震(蔡長銘代)、林義承(林如瑩代)、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葉俊興(黃鳴毅代)、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尤新來、王永圳、張菁真、高嘉宏(救指中心執勤)、林瑞穎(上課)、蔡明宗(上課)、林仕邦、陳俊豪(開會)、蔡宗哲(請假)、劉興遠、鄭文賢、邱光霆、黃建華(開會)、曾至齊(上課)、林依蘋、陳永生、徐銘駿、簡鈺純(公假)、謝宜樺、高培灝、陳皇評、邱瑛嬪、葉義輝、柯雅萍、楊淑美、林欣儀(請假)、吳婕瑛、洪孟瑩、吳沛霖、黃金本(臺北車站預演)、陳介成、張家綸(請假)、洪晴泉(請假)、謝耀年(開會)、詹前洋(會勘)、楊朝元、古禮彰、吳志成、黃依慧。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預定 8 月完成，請預先規劃，俟完工後即於該處進行防災演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請消防局要求南港花園社區火警受信總機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進度，列管 4 個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有關本府自評制度推動部分，仍應針對自評不實之場所，建立加強檢查頻率之制度，如消防局檢修申報不合格申報率仍偏高部分，請思考相關強化作為以提升場所自我管理之觀念，列管 2 個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加強連江縣遠距離醫療及緊急空中救護協助。後送部分以單一窗口協助，並由本市 EOC 緊急應變中心協調急救醫院。另協助東引鄉眼科義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加給，放寬加班 100 小時限制可提高，惟上限金額 1 萬 7,000 元卻未提高」。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掌握辦理時效。

- (六) 第 6 案「參考日本宮城縣案例，請游專門委員家懿擔任 PM，督導災防三科規劃災後重建及未來防災機制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請消防局針對高階人員長期出國進修計劃預為準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請火預科及救護科辦理罰鍰收繳 E 化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有關推動校園消防安全零容忍，請協助教育局，強化本市校園消防安全，並協助培養各級學校防火管理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9 案：「針對本市違章建築，請各分隊調查並建立場所用途、存放物品等資料，作為救災戰術擬訂搶救計畫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配合辦理。

- (二) 第 10 案:「請搶救科錄製熱影像探測器操作訓練教學影片,各分隊得利用勤前教育播放影片並進行學習討論,提升學習成效」。

主席裁示:請搶救科協同廠商錄製訓練教材及辦理教育訓練。

- (三) 第 11 案:「爾後義消救災協勤費暨值勤誤餐費應於次月底前完成發放」。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12 案:「外勤消防人員因勤務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請人事室研擬說明,各級幹部加強宣導,避免造成同仁誤解而生怨懟」。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將相關法令上傳本局官網供同仁參閱。

- (五) 第 13 案:「請救護科重新調查救護車器材固定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本局 108 年採購案件進度落後單位請儘速辦理。
2. 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至,請各單位務必遵守行政中立。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救災救護車輛執行公務時僅有優先路權,請各大隊務必宣達同仁遇路口應稍停確認左右無來車,才可通行。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救護車器材固定方式,請救護科提供備用品並適時至分隊抽查。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防災科學教育館地震體驗區施工期間注意參觀民眾及孩童安全。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哈吉貝颱風襲日，請應變科蒐集日本相關應變及救災作為等資料，並作成報告。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請各外勤大隊宣導場所配合辦理。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起火原因分析，統計數據要抓住重點，並適時補充說明。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救護人員未評估病人逕予未送醫案，請各外勤大隊列為案例教育宣達同仁知照。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及中隊應與義勇消防總隊及所屬保持良好溝通協調管道，建立彼此良好互動模式。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許主任秘書志敏：

(一)有關公文辦理效率及公文減量，請秘書室參考研考會建議及本府其他績優局處之作為，另請各科室主管再檢視可E化之公文，作為本局精進方向。

(二)公文品質及效率應向上提升，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主席裁示：

1. 各局處間應事先協調，秉持「先開會再寫公文」的理念。另請秘書室檢討公文辦理效率較差單位。

2. E化是未來趨勢，請各科室加強可E化項目。

柒、散會：15時40分。